

证券代码：87391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智汇

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

致同意本次权益分派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守光、周绍妮

2026年4月16日